

证券代码：870975

证券简称：千吉莱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暨资产抵押、 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陈丽敏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73.80%的股权。陈宇先生系陈丽敏之配偶。陈丽敏夫妇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构成了偶发性关联性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6日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暨资产抵押、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陈丽敏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丽敏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 交通路 539 号 7 幢 101 室	-	-
陈宇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 交通路 539 号 7 幢 101 室	-	-

(二)关联关系

陈丽敏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73.80%的股权。陈宇先生系陈丽敏之配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临海支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168 万元的最高融资额度，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或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额度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敏女士及其配偶陈宇先生为本次公司申请最高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7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

公司以位于三门县蛇蟠岛围垦区四期局部 01-02 地块 1-12 幢的房

地产（土地使用权证：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3 号、房产证：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253 号）作为抵押，为申请银行最高融资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168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合同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系正常融资担保，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主要用途是补充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财务资金的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后续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TZ05（融资）20180003）；

- 2、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TZ0610120180010）；
- 3、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TZ05（高抵）20180001）；
- 4、陈丽敏、陈宇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TZ05（高保）20180006）。

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